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文件

京兴政农发〔2026〕17号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关于印发《2026年大兴区智能农机装备作业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:

为培优育强高质量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，提高智能装备使用率，优化农机保有结构，提升农机作业质量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2026年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

财政局、区农服中心联合制定了《2026年大兴区智能农机装备作业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(附件1)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请各镇根据作业补贴任务分配表（附件2），组织辖区内作业主体完成各项作业任务，配合好各项核查核验工作。作业任务是依托作业主体自主申报后分配的计划任务，将根据作业主体作业完成情况进行适时适度调整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农服中心、镇农机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成立审核验收核查小组（附件3），严格对照方案要求开展各项核查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6年大兴区智能农机装备作业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6年大兴区智能农机装备作业补贴任务分配表
3. 2026年大兴区智能农机装备作业补贴工作审核验收核查小组成员名单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　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18日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18日印发